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新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22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2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前於民國114年1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乙節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同年1月9日起算。又上訴人住所在桃園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須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故上訴期間末日為同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，然因適逢春節國定假日，順延至同年2月3日（星期

01 一) 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2月4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有上訴狀1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法 官 楊甯仔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呂宣慈